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維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維達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CA Group Holding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
有關對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SCA Group Holding BV的
獨家財務顧問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聯席財務顧問

J.P.Morgan

BofA Merrill Lynch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SCA Group Holding BV(「要約人」)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聯合發表的公佈(「該公佈」)，其有關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對維達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另外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須於該公佈日期之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將延遲寄發。

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寄發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同意此延期。

承董事會命
SCA Group Holding BV
Jan Torsten FRIMAN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東方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Jan Torsten FRIMAN、Jan Lennart PERSSON、Iman DAMSTÉ、William Andrew VERMIE、Mukundkumar Ambalal AMIN及Duncan John PARSONS。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維達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維達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